

# 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与汉代社会研究

王彦辉 著

中华书局

#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新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优秀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标识、统一版式、符合主题、封面各异”的总体要求,委托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和人民文学出版社,陆续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06年6月

# 前 言

中国古籍浩如烟海,是就古代四部图书的总量而论的。在造纸术和印刷术发明以前,一切知识、学术、历史都是靠手抄口传流传下来的,由于当时的书写材料主要以简牍为主而辅之以缣帛,因此能够编订成卷的经史子集数量有限,保存和流传都受到很大的制约。又由于朝代更迭频繁,战火兵燹不断,使国家集中保管的图书档案焚毁散佚得极其严重,从而使许多珍贵的历史典籍荡然无存。所以,从事先秦、秦汉史研究的学者常有文献不足征的感慨,戏称需要钻到字里行间去寻找论题,更使许多后学望而却步。

然而,中国历史自国家形成以后,尽管汤武革命、易姓禅代、匹夫登基的现象屡屡发生,但社会结构相对稳定,时至今日不过发生了两次大的转型:一次发生于东周巨变,中国社会由宗法礼制时代过渡到宗法帝制时代;一次发生于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社会正从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变。而东周时期的社会转型是在秦汉时期最后完成的,一切宗法帝制时代的政治、法律、经济、文化制度大体都在这一时期定型或初具雏形,进而使秦汉史的历史地位尤为重要,也使秦汉史研究具有高屋建瓴的价值。但是,由于以往研究秦汉史所能凭依的文字资料无非前四史、子部书简、传世的刻石汉碑封泥瓦当,因此,对许多重大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以及法律制度等的研究,往往纲举而无目可张,张目而不能得其详,更有诸多史事、典故在历史的长河中湮没不闻。

所幸,20世纪以来,随着近代考古事业的发展,甲骨文、汉晋简牍、敦煌文书、明清档案等大量文字资料相继问世,让人应接不暇。其中的甲骨学、敦煌学早已成为世界显学,诚如王国维先生所云,新的出土文献必将兴起新的学术。就秦汉时期的简牍而论,出土数量较多者有睡虎地秦简、龙岗秦简、里耶秦简、居延汉简、银雀山汉简、居延新简、凤凰山汉简、敦煌汉简、尹湾汉简、张家山汉简、悬泉置汉简等,至于其他零散发现更是举不胜举。秦汉简牍与战国楚简不同,著作类内容较少,绝大多数都是文书档案,

其于历史研究的价值自不待言,有些记载对传统认识来说甚至是颠覆性的,因此,已故的谢桂华先生早就断言:简牍学必将成为 21 世纪的世界显学。

众所周知,中国古代的法律体系是在秦汉时期奠定的,立法思想、刑法体系、刑事原则等自秦至清一脉相承。但除了《唐律疏议》以外,前朝法典无一幸存,后人研究前代的法律制度只能依靠历代正史中的《刑法志》、大臣章奏、具体案例以及三通、类书等,而对法律文本则难以窥见其原貌。有感于此,程树德先生搜罗唐以前散佚诸律,历时十余载考订而成《九朝律考》,而秦律缺考。程先生的辑佚考订之功,前贤早有公论,然为条件所限,所据无非传世文献而已,并无新的资料佐证。时至今日,情况已大为改观,我们不仅从云梦秦律、龙岗秦律看到了秦的法律原文,而且从张家山汉墓出土的《二年律令》得见汉律的规模,这是我们足以告慰先贤的旷世佳讯。

《二年律令》出土于张家山 247 号汉墓的头箱之中,计有五百余枚简,内容包括 27 种律和 1 种令,据竹简整理小组的意见,这部法律公布于吕后二年,是墓主对当时适用律令的摘抄,并非汉初法律的全部。从律名来看,文献记载的秦汉法律的主体部分——《盗律》、《贼律》、《囚律》、《捕律》、《杂律》、《具律》,除了不见《囚律》外,余皆有具体的法律条文,足以证明古代史家著史的严肃性和可信性。尤其难能可贵的是,《田律》、《户律》、《置后律》等诸律的重现,不仅填补了汉代民商法方面的空白,而且使我们可以将之与秦律中的相关律文有机地衔接起来,真切地了解当时普通百姓所拥有的物权、继承权、债权等基本权益。从其他诸律中还可以看到秦汉时期的身份法细则,尤其是有关奴婢法方面的内容,促使我们重新审视中国古代社会奴婢的法律地位以及实际生存状态,这对认识中国奴隶制的特点显得尤为重要。鉴此,自张家山汉律公布以来,我们一直关注学界同仁对这些问题的研究,也始终致力于对相关简文的释读和探讨。

首先,我们的研究工作是围绕汉代土地制度和私有权的确立展开的。以往,根据睡虎地秦简、银雀山汉简等资料,学界基本肯定了战国时期存在国家授田的事实,但对汉代的土地制度除了董仲舒谈到的“名田”和王莽的“王田”,以及西汉中期以后实行的“假民公田”以外,几乎一无所知。似乎西汉自建国伊始就确立了土地私有制,从而使由秦入汉的过程中土地由国有演变为私有缺少必要的过渡和衔接。《二年律令》的发现,为我们思考这一问题提供了极为重要的素材。《户律》中规定的按爵级身份名有田宅的

制度,直接继承了商鞅变法以来实行已久的国家授田宅制度,这一制度首先在高祖五年以诏令的形式付诸实施,萧何定律时被写入国家法典,吕后二年又根据现实条件做了适当调整。这套制度是当时真实推行的制度。高祖时期授田宅的对象以复员的军吏卒为主体,受众人户的数量不可小觑,而一般庶民亦在其列。当然,考虑到私有土地早在战国时期已经产生的事实,汉初民户获得土地的渠道亦非授田宅一途,因此土地所有制属性是很复杂的,是多种经济成分的整合体。其中,以国家授田宅制度居于支配地位,所以,汉初的土地所有制性质从总体上说,是一种以国有为主体的土地长期占有制。

然而,汉初的名田宅制度既没有详细的还田细则,因罪没入和户绝等情况除外,也不禁止土地买卖,这就使土地作为商品从西汉建国伊始就进入了流通市场,土地买卖的现象不断见诸史载。这就是以往持土地国有论者无法解释的社会存在,也是司马迁笔下工商豪民置购地产,带郭千亩亩钟之田即可年获利二十万的合法性之所在。因此之故,这一制度很快就在商品大潮的冲击下难以为继,加之军功爵制的轻滥,到文帝即位以后就名存实亡了。所以,文帝放弃了国家的直接授田宅制度,按爵级身份占有田宅的原则也告终止,这就是后人所谓“不为民田及奴婢为限”之所本。在这种情况下,尽管国家并没有通过法令的形式宣告土地的私人所有,但伴随着全社会财产私有化进程的迅速发展,土地已经转变为事实上的私人所有。我们很难想象,在传统的农业社会,作为主要生产资料的土地如果没有参与商品交换,商品经济又何以能够达到司马迁所描绘的发展高度。

马克思说过,私有财产的真正基础是一个事实,只是由于社会赋予实际占有以法律的规定,实际占有才具有合法占有的性质,才具有私有财产的性质<sup>①</sup>。汉代土地私有权的确立,前辈学者普遍认为是在汉武帝时期实现的,这种认识是建立在土地买卖现象自武帝以后屡见史载和“限田议”的基础之上的,带有较大的推论色彩。我们认为,汉代的私有土地在从一种事实存在演变为法律赋予的合法性的过程中,有两个关键点长期以来是被学界所忽视的。一是秦汉法律用语中表示允许与否的“得”与“不得”。“得”字在当时的法律文献中大概有三义:一是“取得”、“捕获”之义;二是“适当”、“恰当”之义;三是“可以”、“允许”之义。史书中在表达和规范土地关系时正是取“得”字的“可以”、“允许”的含义,而有“民得卖买”和“不得卖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382页。

买”的表述。董仲舒借秦政批评汉制时所谓“民得卖买”，指的是汉武帝时期国家对吏民土地权益的法律规定，王莽行王田制所规定的天下田曰王田，“皆不得卖买”，表示的是王莽时期国家对民田的法律规范。在“民得卖买”的法律规定下，个人对土地无疑取得了比较充分的所有权。

另一个问题是，既然土地买卖本身不能作为判断土地是否私有的充分根据，我们只能从国家对个人占有土地如何认定的角度去获得立论的支撑。对此，我们注意到武帝时期“以訾征赋”的政策变化。“以訾征赋”的提法见于《盐铁论·未通》，意即按家庭资产征收财产税，当时称为“訾算”，是汉代不同于其他时代的一种常税。关于“訾算”，学界早有申论，但“訾算”计资范围的前后变化却没有引起学界的足够重视。我们认为，汉初的“訾算”是不计入田亩的，武帝元狩年间以后，国库空虚，于是大开敛财之途，盐铁官营、算缗告缗之策纷纷出台。按张守节《史记正义》的说法，算缗的计资范围包括“田宅船乘畜产奴婢等”，是奴婢田宅按费出算由此始，这和奴婢开始登记于财产簿是一致的。“訾算”尽管不同于“算缗”，但应当大体和“算缗”同时开始把民户的田亩纳入计资范围，这样认识的根据就是，居延汉简中的为征收“訾算”而编订的财产簿，以及四川郫县犀浦出土的东汉残碑所见“簿书”中，都明确登记了田亩、奴婢、畜产等的数量和价值。田亩按费出算，意味着国家把土地视为吏民的私产，表明国家以法律的形式承认了土地的私有权。

我们思考的第三个问题是，无论汉初是否能控制授给民户足额的田宅，从当时人地比例关系而论，在大多数地区每户农民占有百亩左右的土地应当不成问题。但为什么在短短二三十年间，就会出现农民占田严重不足的情况？何况汉初政治还相对清明，亦无大的天灾人祸。为此，我们重点考察了汉代的继承制度，希望从中找到更深层的根由。

《二年律令》中抄录有《置后律》的部分内容，《置后律》亦直接继承秦律而来，并非萧何新作。按《置后律》的法律规定，汉代的继承制度包括身份继承和财产继承两大类。身份继承由法律予以规范，又可分为爵位继承和户主继承；财产继承附属于身份继承，可以划分为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两种形式。爵位的法定继承人称“爵后”，户主的法定继承人称“户后”，一般都是在被继承人生前确定的。由于当时实行按爵级身份名有田宅的制度，因此，对有爵者而言，“爵后”和“户后”是统一的，尽管存在爵位降级继承的问题；而对无爵者而言，户主继承和财产继承是统一的，当然法律允许“户

后”之外的家庭成员分割家产另立户籍。根据《二年律令》的有关规定，爵位继承是按以下原则实行的：一、被继承人要在生前依法指定继承人“爵后”，并上报官府备案。二、“置后”的顺序是直系血亲成员优先，姻亲次之。三、爵位继承实行的是“爵加一等”和降级继承的原则。

考虑到广大农户多是无爵者和低级爵位的拥有者，实际占有土地一般在百亩左右，涉及到的继承问题也主要以户主继承和财产继承为主，因此是我们关注的重点。汉代的家庭规模直接承袭战国时期个体小家庭的普遍确立而来，一般以核心家庭和主干家庭为主要形式。随着家庭规模的细小化，必然伴随着人口的分异和财产的析分，即“父子别居”和“兄弟异居”。结合传世文献和出土文字资料，汉初以往，农民处分家庭人口和家庭财产的最基本形式是分户析产。依据家庭经济条件、人口构成等方面的差异，可大致区分为几种不同类型，即家富子壮出分型、先令券书型、户后推财型、兄弟分财异居型、妇女为户析产型等。由于分户析产成为汉代社会的一种常态，加之自然灾害的侵袭和土地买卖，导致农民始终处于一种极不稳定的生存状态之下，在租赋徭役的重压下，农民扩大经营的能力本来就非常有限，而分户析产又进一步造成农民的经营规模不断萎缩。这就说明，导致农民占地不足，甚至破产流亡的现象背后，既有官吏欺压、商贾兼并等诸多因素，也有农民自身不断析产以至无法再析，而政府又始终找不到解决相对人口过剩的有效处理机制的深层原因。

由于《二年律令》的重现，引起我们注意的还有奴婢的社会地位问题。众所周知，围绕汉代奴隶问题的讨论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一度成为学界长期争议的热点，当时，探讨这一问题的出发点是汉代社会性质问题，是为了解决社会形态分期而展开的。时至今日，这个话题已经时过境迁，讨论这个问题令人感到似有不识时务之嫌，但不容争议的事实在于，奴婢是汉代社会结构中的一个阶层，而且这一社会群体数量庞大，他们不仅是作为家内驱使和表现奢华的摆设而存在的，而是作为社会生产者的生力军存在的。正因如此，有关奴婢法规范下的奴婢的法律地位及其现实生存状态，不仅关系到汉代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的稳定，更影响到中国古代社会的发展方向，所以，进行这方面的探讨，在一定程度上是可以促进对中国古代奴隶制特点的认识的。

我们以往讨论这个问题，主要依据的是传世文献和零散的出土资料等个案记录，缺少国家法典上的有关规范方面的依据，致使立论带有很大的

推测性,所以结论难以令人信服,这应当是时机尚不成熟的结果。云梦秦律公布后,受历史思维惯性的影响,人们仍然沉湎于汉代是否是奴隶社会的怪圈之中,对简文的解读往往带有感情色彩,不能正确理解律文的含义。近年,李力先生对秦简中“隶臣妾”的身份详加考证,指出“隶臣妾”不仅用作官奴隶的名称,也用作刑徒的名称,处于“罚罪人为奴”到判罪人为刑徒的转变过程之中,从而解决了“隶臣妾”是奴隶还是刑徒的争议。《二年律令》发表后,则使我们得以进一步探索汉代奴婢的社会地位问题。今据张家山汉律、云梦秦律以及业已公布的部分里耶秦简等法律文书,可以得出初步的结论:秦及西汉初年,奴婢是以人的身份登记在民户的户籍,按人头交纳算赋,而不是按资产交纳“訾算”。与唐代法律所规定的“律比畜产”不同,就社会认同而言称之为“视如畜产”或许更为准确。汉武帝以后,随着算缗令的出台,奴婢和田宅等开始被登记于财产簿,计资出算。商贾子钱盐铁家之外的一般吏民,在交纳“訾算”时也要把奴婢田宅的价值计算在内,所谓“贖产簿”、“奴婢财物簿”是其证明。按秦汉法律的规定,奴婢的生命基本得到保证,主人专杀奴婢的权力已被剥夺,但允许“谒杀”,奴婢在父权家长制家庭中的司法责任和法律地位等同于其他家庭子女,这是当时奴婢的法律地位得到提高的表现。在汉初的特定环境下,奴婢免良的渠道很多,不限于国家诏免一途,而且在主家户绝的情况下,还可以代户继承主人的财产,这恐怕是我们以往所不敢想象的。

总之,张家山汉简中有关奴婢的法律条文很多,说明西汉初年私奴婢的数量就不在少数。奴婢数量的多少主要取决于奴隶制生产方式同国家各种政治、经济、法律制度和政策相适应的情况,并不直接反映一个时期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文明进化的程度。

需要说明的是,我们的研究工作刚刚开始,书中的几个问题只是平时学习的一点心得,其中存在的问题和纰漏一定不少。比如对简文的解读还参杂着猜测和臆断的成分,个别结论的得出也建立在主观推测的基础之上,不符合逻辑推演的地方恐怕俯拾皆是。另外,由于仓促成文,对论题的论证也存在前后矛盾之处。特别是在写作书稿的一些篇章时,一些新公布的出土资料如里耶秦简尚未见到,这势必使书中的一些结论与新资料反映的事实相左。所有这一切,都是一个初学者所当付出的代价,热切期盼学界同仁从学术批评的角度予以指正。

# 第一章 《户律》与汉代土地制度

## 第一节 《户律》与簿籍类别

### 一、秦律与汉律

《户律》是秦汉时期国家成文法典——《正律》的一章，以其主要涉及婚姻家庭、田宅制度、赋税征收以及财产继承等方面的内容，所以后代一般称为“户婚”。

从文献记载上看，一般认为《户律》是萧何制订汉律时在秦律的基础上创立的，为新增的三章律——《户律》、《兴律》、《厩律》之一。班固在《汉书·刑法志》中首先提到“相国萧何摭摭秦法，取其宜于时者，作律九章”。但没有具体指明“九章”之名。《晋书·刑法志》在叙述刑法史的过程中，首先记述了李悝的《法经》六篇，即盗、贼、囚、捕、杂、具，商鞅以之相秦，改法为律，认为秦律亦是六章之法。然后指出：“汉承秦制，萧何定律，除参夷连坐之罪，增部主见知之条，益事律《兴》、《厩》、《户》三篇，合为九篇。”<sup>①</sup>唐代长孙无忌等总结前人的说法，在《唐律疏议·名例》的篇首概括说：“魏文侯师于李悝，集诸国刑典，造法经六篇：一、盗法；二、贼法；三、囚法；四、捕法；五、杂法；六、具法。商鞅传授，改法为律。汉相萧何，更加悝所造户、兴、厩三篇，谓九章之律。”<sup>②</sup>至此，战国到汉代成文法典的演变线索总算被勾勒清晰，唐人的看法也成为学术界的传统观点。

当然，依靠传世文献无法动摇的观点并非就是历史真实，随着出土文字资料的陆续公布，前人的一些说法已逐渐受到挑战。比如秦律的篇数问题，据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出土的法律文献，墓主喜抄录的秦律包括《秦律十八种》和《秦律杂抄》两部分，顾名思义，《秦律十八种》共涉及 18 种律：《田律》、《厩苑律》、《金布律》、《关市律》、《仓律》、《工律》、《工人程》、《均工

<sup>①</sup> 《晋书·刑法志》，中华书局，1974 年，第 922 页。

<sup>②</sup> 《唐律疏议·名例》，中华书局，1983 年，第 2 页。

律》、《徭律》、《司空律》、《军爵律》、《置吏律》、《效律》、《传食律》、《行书》、《内史杂》、《尉杂》、《属邦》；《秦律杂抄》包括：《除吏律》、《游士律》、《除弟子律》、《中劳律》、《藏律》、《公车司马猎律》、《牛羊课》、《傅律》、《敦(屯)表律》等。两者合计为 27 种律。此外，在《法律答问》中有《捕盗律》、《戍律》的律名；在《工律》和《效律》中有《赍律》的律名。如果按云梦秦律出现的律名统计，共计有 30 种秦律。这 30 种秦律与传统认识的“六篇”——盗、贼、囚、捕、杂、具是什么关系？目前学界还没有一致的意见。

汉承秦制，汉初萧何定律即在秦律的基础上增删而成。汉律久已失传，近人程树德辑古书古注成《九朝律考》，开篇为《汉律考》，但亦不过列出律名，摘抄出刑名和律令文而已，令后人依然难识庐山真面目。幸者 1983 年在湖北江陵张家山 M247 号汉墓发掘出汉律竹简五百多枚，这批律令简含有 27 种律和 1 种令，律、令之名均与律、令正文分开另简抄写，在第一支简的背面写有“二年律令”标题。由于简文中有优待吕宣王及其亲属的法律条文，故推断这部《二年律令》是吕后二年施行的法律。这批法律文献已由文物出版社于 2001 年以《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为题出版，并于 2006 年出版了释文修订本。《二年律令》所见 27 种律的律名为：《贼律》、《盗律》、《具律》、《告律》、《捕律》、《亡律》、《收律》、《杂律》、《钱律》、《置吏律》、《均输律》、《传食律》、《田律》、《□市律》、《行书律》、《复律》、《赐律》、《户律》、《效律》、《傅律》、《置后律》、《爵律》、《兴律》、《徭律》、《金布律》、《秩律》、《史律》，最后是《津关令》。

这些律名如《贼律》、《盗律》、《具律》、《捕律》、《杂律》，除没有《囚律》外，其余都与所谓李悝《法经》六篇的篇名相同。而《捕律》、《置吏律》、《传食律》、《田律》、《行书律》、《效律》、《傅律》、《爵律》、《徭律》、《金布律》等 10 篇律名和云梦秦律相同或基本相同，《市律》、《津关令》在内容上也与秦律的《关市律》大体一致。这样，《二年律令》与云梦秦律所见律名完全相同或基本相同的律令占秦律 30 种律的三分之一以上，另有 5 篇与李悝《法经》相同，基本可以证实秦汉律的前后继承关系。由于睡虎地秦墓的墓主喜死前的职务只是县级官吏，先后做过安陆御史、安陆令史、鄢令史，根据秦律中《内史杂》所载“县各告都官在其县者，写其官之用律”<sup>①</sup>的规定，我们看到的仅仅是和墓主喜职务有关的法律，即“写其官之用律”，而不是中央发布的全部法律。因此，出现秦汉律律名不统一的情况也是情理之中的事。

<sup>①</sup> 《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文物出版社，1978 年，第 104 页。

问题是,从出土秦汉法律文献所见律名而言,秦律远不止六篇,萧何汉律也非九章,都和传统说法大相径庭,是古代史家记载有误,抑或律分不同等级,目前学术界正在激烈讨论之中。或以为“盖正律以外,尚有单行之律”<sup>①</sup>。杨振红先生在《秦汉律篇二级分类说》一文中亦采用此说,并且进一步指出秦汉律典存在二级分类,《二年律令》中的 27 种律均属九章<sup>②</sup>。或以为《法经》六篇最初是指律学的分类,在汉人常以“九”来虚指篇章的影响下,因汉律篇章很多,所以《九章》就成为汉律的代称或习称,而非汉律的法定名称,更非实指汉律只有九章<sup>③</sup>。这个问题在现有条件下还一时难以取得一致意见,需要做出更进一步的比较研究才能加以解决。因与本论题关系不大,故暂不讨论。

另一个问题是,按传统说法,《户律》、《兴律》、《厩苑律》是萧何在秦律六篇的基础上增益的三章律。但目前看来,这种说法恐怕是不确切的。李学勤先生早就指出:“今据睡虎地秦墓竹简得知,秦律中已有《厩苑律》,《傅律》(且《为吏之道》末尾抄有魏国律文《魏户律》)相当于户律,《除吏律》、《除弟子律》、《徭律》相当于兴律,说明萧何所增也非新作,仍是采秦律旧文编订而成。”李先生的意见无疑是中肯的,因为从《二年律令·户律》、《唐律疏议·户婚》所包含的内容来看,都是关于户口登记、户籍管理、田宅制度、财产继承以及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法律规定,而所有这些内容也是秦国自商鞅变法以来国家对民事管理的主要方面,尽管目前还看不到秦律的《户律》之名,但规范这些民事问题的有关法律无疑是存在的,而且无法纳入云梦秦律 30 种律名之下,则秦律原本就应当有《户律》。即使秦国和秦代没有制定《户律》,而是参照其他国家的相关法律,如魏国的《户律》,萧何入秦丞相御史府所收“律令图书”自当包括这些法律文本,成为他制定汉律的依据。因此说,汉律《九章》的《户律》亦非萧何新创。至于萧何所定《户律》与《二年律令》的关系,拟于下节讨论,在此侧重探讨秦汉时期的户籍登记和各种簿籍的种类问题。

## 二、秦汉时期的簿籍类别

西周时期,国家是通过对“族”、“邑”等血缘集团的掌握来实现对国民

① 程树德:《九朝律考》,《汉律考一·律名考》,中华书局,2003年,第13—14页。

② 杨振红:《秦汉律篇二级分类说——论〈二年律令〉二十七种律均属九章》,《历史研究》2005年第6期。

③ 孟彦弘:《秦汉法典体系的演变》,《历史研究》2005年第3期。

的社会控制和赋役剥削的。西周后期,以周宣王“料民于太原”为标志,旧有的管理体制和剥削方式已经难以为继。从春秋时期开始,各诸侯国先后建立起具有统属关系的地方行政组织,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和完善了户籍编制制度。原来的“族”、“邑”普遍向“书社”过渡,书社即里社,是适应户籍编制的需要而出现的,正如《荀子·仲尼》杨琼注所云:“书社,谓以社之户口书于版图。”在建立基层行政单位的同时,也开始逐渐形成了严密的户籍登记和管理制度。《周礼·地官·遂师》规定“遂师”之职是“以时登其夫家之众寡六畜车”;《秋官·司民》载“司民”之职是“掌登万民之数,自生齿以上,皆书于版”。

进入战国时代,随着国野界限的消失,原来的国人、野人都转变为国家的编户齐民,五家为伍制和十家为什制有机结合起来。秦国施行户籍制度较东方各国为晚,但却具有典型意义。秦国的什伍制度始于秦献公十年(前375)的“为户籍相伍”,到商鞅变法时建立起严格的户籍制度。《商君书·境内》称“四境之内,丈夫女子皆有名于上,生者著,死者削”,在此基础上按什伍编制,实行什伍连坐制,所谓“令民为什伍,而相牧司连坐”。这一制度在秦简中也有反映,《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杂抄》中有《傅律》的律名,“傅”的含义,按《汉书·高帝纪》颜师古注:“傅,著也。言著名籍,给公家徭役也。”即《傅律》是关于男子到服役年龄到官府登记的有关规定,也称“傅籍”,如《睡虎地秦墓竹简·编年纪》载秦王政元年墓主“喜傅”。

据传世文献和云梦秦律可知,秦时还根据国民职业和出身的不同编订了不同的户籍,户籍种类大致有民籍、市籍、宗室籍、官籍、吏籍、弟子籍等。关于户籍登记的内容,高敏先生有专文予以讨论,他在《秦汉的户籍制度》一文中认为,秦时户籍登记应包括以下几项内容:一、户口册必须写明户主的姓名、籍贯身份及其家内人口情况。二、户主及家内成员的年龄和健康状况,必须在户口册中注明。三、必须在户籍中注明其祖宗三代的出身情况。四、家庭财产与类别,也可能要记入户口册。五、户口册的内容,还可能有户内成员的身高记录<sup>①</sup>。高先生的估计大体不错,但这些内容分属于不同户籍种类的法律规定,比如登记祖宗三代的出身情况,是针对商贾和“赘婿后父”的;家庭财产与类别,是官府查抄罪人家产时的文书格式;至于一般户口是否都要载明以上内容,还是一个有待进一步求证的问题。

---

<sup>①</sup> 高敏:《秦汉的户籍制度》,《求索》1987年第1期;收入氏著《秦汉史探讨》,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160—161页。

汉代的户籍称“名籍”，如居延汉简中的“戍卒名籍”、“廩名籍”、“戍卒家属名籍”、“赐劳名籍”、“省卒名籍”、“受俸名籍”等。或者称为“名数”，如高祖五年诏曰“民前或相聚保山泽，不书名数”。颜师古注曰：“名数，户籍也。”<sup>①</sup>《后汉书》屡见“民无名数”、“流民无名数”等记载。张家山汉简亦有“不书名数”的说法。由此可见，“名籍”、“名数”都是当时户籍的通称。对居民的称谓，秦时一般为“百姓”，常见于秦简，如云梦秦律《秦律十八种·田律》：“百姓居田舍者毋敢洿(酤)酉(酒)，田啬夫、部佐谨禁御之，有不从令者有罪。”或称“黔首”，多见于文献，如秦始皇二十六年“更名民曰黔首”。简牍中也出现过这个概念，如龙岗秦简有“黔首犬入禁苑中而不追兽及捕[ ]”<sup>②</sup>云云。而“民”与“庶民”等等，则是不同时代的通称了。西汉开始又有“编户民”的称谓见诸史籍，如《史记·高祖本纪》载高祖已崩，吕后与审食其谋曰：“诸将与帝为编户民，今北面为臣，此常怏怏。”<sup>③</sup>或称“齐民”，如《汉书·食货志》载武帝实行“告缗”后，所忠称：“世家子弟富人或斗鸡走狗马，弋猎博戏，乱齐民。”颜师古注引如淳曰：“齐，等也。无有贵贱，谓之齐民，若今言平民矣。”<sup>④</sup>由此可知，“编户民”和“齐民”都是对一般平民的称谓，故后世往往合而称之为“编户齐民”。

汉代的户籍类别也存在一般平民户籍同各种特殊户籍的区分，据高敏先生的征引，在特殊户籍中计有“宦籍”、“宗族籍”、“市籍”、“通侯籍”、“侯籍”、“后妃籍”、“博士弟子籍”等<sup>⑤</sup>。至于户籍登记的内容，和秦代相比有继承也有发展。李天虹先生曾根据目前已经公布的居延汉简，在前人研究成果尤其是日本学者永田英正《居延汉简集成》的基础上，对居延汉简(包括旧简和新简)所见簿籍文书进行了分类整理辑录，并对汉代西北边塞的簿籍制度和相关的历史问题做了探讨。按李先生的分类，西北边塞各级组织编制的名籍计有吏卒名籍、吏名籍、卒名籍、骑士名籍、车父名籍、吏卒廩名籍、卒家属廩名籍以及各种物资的出入簿等<sup>⑥</sup>。据此，由于各种簿籍的性质不同，即使同为吏卒名籍记录的事项也有差异。比如“最详细的吏名籍正文依次记录吏所属单位、职务、县、里、爵、姓名、年龄、除吏时间、史或

① 《汉书·高帝纪》，中华书局，1962年，第54—55页。

② 中国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龙岗秦简》，中华书局，2001年，第101页。

③ 《史记·高祖本纪》，中华书局，1959年，第392页。

④ 《汉书·食货志》，第1171页。

⑤ 见高敏：《秦汉的户籍制度》，《求索》1987年第1期；收入氏著《秦汉史探讨》，第165页。

⑥ 见李天虹：《居延汉简簿籍分类研究》，科学出版社，2003年。

不史……”<sup>①</sup>各类卒名籍则记录郡、县、里、爵位、姓名和年龄，也有省略郡名和县名的。如果是卒家属名籍，除了要求写明何隧戍卒姓名，还要写明省亲居署的家属——妻子、父母、弟妹、子女——的名号、年龄、各用谷多少等。

简文对不同年龄段的男女有特称，十五岁以上者为大男、大女，七至十四岁者称使男、使女，一至六岁者称未使男、未使女。此外，在居延汉简中还首次见到了计赀名籍（或称为财物簿），如公乘礼忠简载其家资有小奴二人、大婢一人、轺车二乘、用马五匹、牛车二两、服牛二、宅一区、田五顷，“凡訾直十五万”<sup>②</sup>，这同《汉书》所云“奴婢财物簿”是否属于同一类籍簿，容留下一章讨论。

当然，汉简所反映的这些户籍登记内容，基本上都属于居延地区屯戍吏卒的名籍或簿籍，不是内地郡县一般编户的户籍。我们虽然可以从中窥见汉代普通民户户籍的大致情形，但两者之间的距离显然是客观存在的，而《二年律令·户律》的发现却为我们解决这一秦汉时期户籍制度研究中的历史缺憾提供了可能。《户律》规定的当时管理一般民户的簿籍种类，是目前已知的汉代户籍管理方面的最为全面的记载。《户律》331—333简云：

民宅园户籍、年细籍、田比地籍、田命籍、田租籍，谨副上县廷，皆以篋若匣匮盛，缄闭，以令若丞、官啬夫印封。独别为府，封府户，节（即）有当治为者，令史、吏主者完封奏（奏）令若丞印，啬夫发，即褫治为，臧（藏）□已，辄复缄闭封臧（藏），不从律者罚金各四两。其或为𦵏（诈）伪，有增减也，而弗能得，赎耐。

《二年律令》是吕后二年颁行全国的法律，具有权威性，《户律》中所见户籍类别是针对一般民户编订的，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其中涉及到的簿籍种类多达5种，是我们以往想象不到的，每一种“籍”的性质和用途如何，由于缺少文献资料的支持，还一时难以做出准确的判断。自张家山汉简公布后，学者也纷纷撰文展开讨论，试图对此予以回答。对几年来的讨论意见，

<sup>①</sup> 李天虹：《居延汉简籍簿分类研究》，第4页。

<sup>②</sup> 谢桂华等：《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年，第61页。

朱红林先生在《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集释》<sup>①</sup>一书中尽可能地做了全面介绍,下面就在朱先生《集释》的基础上,对《户律》中的各种“籍”加以说明。

**宅园户籍** 杨振红先生在《秦汉“名田宅制”说——从张家山汉简看战国秦汉的土地制度》一文中简略提到:“‘宅园户籍’,表明当时还有专门用以记录民户房宅情况的簿籍。”<sup>②</sup>笔者也曾推测“宅园户籍”应是民户立户时必须向官府登记家庭人口、各类财产的最全面记录,称为“宅园户籍”本身就说明户籍的登记内容包括家产,“宅园”二字不过是对所有财产的概指<sup>③</sup>。现在看来,这种认识并不十分准确,因为对“宅园户籍”的登记内容并没有做出必要的说明。我们的看法是:“宅园户籍”云云,应是民户的家庭人口、奴婢以及房屋、家畜等除土地以外的所有财产的总籍。我们做出如此判断的根据在于秦与西汉初年的簿籍编订还没有把财物簿或称财产簿从“宅园户籍”中单列出来,不仅奴婢登记于户籍之中,房屋、畜产等也要载入户籍。奴婢、家产另立簿籍应当是在汉武帝中期以后,扩大计资范围之后才出现的。

另外,“宅园户籍”中不包括土地,是因为西汉初年实行国家授田宅制度,在法律规定和社会观念上都不把土地视为个人的私产,而宅园地是可以继承、转让和买卖的,并且不受任何法律的限制。这种国家立法理念和社会认同由来已久,早在战国时期就已经形成,比如《韩非子·外储说左上》称:“(中牟令)王登一日而见二中大夫,予之田宅。中牟之人,弃其田耘,卖宅圃而随文学者邑之半。”这一现象发生在战国后期的赵国,目前我们尽管没有见到赵国实行国家授田宅的证据,但考虑到秦、魏、齐等国普遍推行国家授田制度的时代大背景,赵国恐怕不会有多大差别。即在国家授田宅的前提下,宅圃是可以卖的,而土地只能弃而不耕但不能出卖,否则就要触犯法律。以此言之,“民宅园户籍”就是国家掌握民户家庭人口状况和财产状况的主要根据,在此基础上,根据不同用途的需要再编制其他类别的簿籍。

**年细籍** 《户律》328 简云:“恒以八月令乡部畜夫、吏、令史相裸案户籍,副臧(藏)其廷,有移徙者,辄移户及年籍爵细徙所,并封。”简文中提到的“户及年籍爵细”就是当时各级政府掌握和管理的管内人口状况的各类

① 朱红林:《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集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

② 载《中国史研究》2003年第3期。

③ 参见拙文《从张家山汉简看西汉私奴婢的社会地位》,《东北师大学报》2003年第2期。

簿籍，“户”即前文提到的“宅园户籍”，“年”即“年细”，整理小组注为“年龄”，亦即《户律》325—327 简规定的：“民皆自占年，小未能自占，而毋父母、同产为占者，吏以□比定其年。自占、占子、同产年，不以实三年以上，皆耐。产子者恒以户时占其 □□ 罚金四两。”按，民户到当地政府登记户口时，家庭人口的年龄由本人或父母、同产自行申报，虚报三年以上者要处以耐刑。对已经登记的民户，其户内人口的年龄可以按年计算，如果出现人口变动，则要求到每年八月“案比”之时即简中所谓“户时”向所在乡级政府报官。如“产子者恒以户时占其 □□”，所缺文字，起码有两个字可以推测为“子年”，即“占其子年”。再如睡虎地秦律《法律答问》有规定曰：“‘弃妻不书，费二甲。’其弃妻亦当论不当？费二甲。”<sup>①</sup>或疑为秦时缔结婚姻要履行登记手续，即后代的登记婚制，不确，实质是对人口变动做出的有关规定。

按整理小组的注释，其余简文的“籍”指籍贯，诸如郡、县、里之类；“爵”指爵位；“细”指以上事项的详细情况。因此说，“年细籍”就是“年籍爵细”的略称，登记内容包括姓名、籍贯、年龄、爵位等，跟居延汉简的“吏卒家属廩名籍”所载事项大致相同。区别在于，居延汉简中的家属名籍用途各不相同，比如属于省亲的屯戍吏卒的“家属廩名籍”，目的主要是为了发放口粮、食盐的需要而编订的。如果是屯田吏卒的“家属廩名籍”，除了统一发放口粮和食盐，还包括其他生产和生活用品。另外，也应与内地居民一样，涉及到服役的问题。而《户律》的“年细籍”是针对全国民户制定的统一法律，是出于征收算赋、口赋，摊派兵役徭役以及免老等需要而编制的，也是地方政府总体预算管内一年赋钱的依据。若把它和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记算赋的木牍联系起来考虑，或许更能说明问题，即每乡统筹年内赋钱的征收和使用情况，要根据编制的“年细籍”正本进行核算，然后上报县廷，县廷则以藏于府中的副本加以核实，并根据支出项目予以分割，如凤凰山木牍提到的“吏俸”、“转费”、“缮兵”、“传送”等。

田比地籍 整理小组注为“依田地比邻次第记录的簿籍”。这个解释大体不错，用途是为了在空间上掌握每户居民土地的占有情况，作为土地所有权变更时的依据。由于民户的土地来源并非一途，或由国家授予，或自有土地，或继承转让而来，或买卖而来，这就决定民户名下的土地不一定集中在一处，而是分散在几个地方，因此更需要把民户名下的土地所在的

<sup>①</sup> 《睡虎地秦墓竹简》，第 224 页。

阡陌位置和周边的比邻记录清楚,进而防止发生田界纠纷,也是官府处理产权变更和土地纠纷的依据。云梦秦律曾有律文曰:

“盗徙封,赎耐。”可(何)如为“封”?“封”即田千佰。顷半(畔)“封”毆(也),且非是?而盗徙之,赎耐,可(何)重也?是,不重。<sup>①</sup>

私自移动田界是为了扩大耕地面积,但却以侵犯国家或个人利益为代价,因此要被判处“赎耐”。据此可知,详细登记民户田地的四至是非常重要的。关于“田比地籍”的记录内容,我们从汉代买地券的内容里可以看得很清楚,如东汉建宁四年(171)洛阳县孙成买田铅券:

建宁四年九月戊午朔廿八日乙酉,左骏厩官大奴孙成从洛阳男子张伯始卖所名有广德亭部罗佰田一町,贾钱万五千。钱即日毕。田东比张长卿,南比许仲异,西尽大道,北比张伯始。根生土着毛物,皆属孙成。田中若有尸死,男即当为奴,女即当为婢,皆当为孙成趋走给使。田东西南北,以大石为界。时旁人樊永、张义、孙龙、异姓、樊元祖,皆知张约。沽酒各半。<sup>②</sup>

朱红林先生认为,“田东比张长卿,南比许仲异,西尽大道,北比张伯始”及“田东西南北,以大石为界”,当属于“田比地籍”的内容<sup>③</sup>。

**田命籍** 这个概念颇令人费解,不仅在传世文献中从未见到,而且在出土文字资料中以往也没有出现过,特别是连相关或相近的用语也无从参证。高敏先生在《从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看西汉前期的土地制度》一文中对“宅园户籍”等概念一一提出自己的看法,却对“田命籍”一词未做任何解说,但云“唯有‘田命籍’,不知所指为何”<sup>④</sup>。杨振红认为:“田命籍可能是记录那些具有豁免权不需要交纳田租者的土地册。”<sup>⑤</sup>而曹旅宁先生则另辟蹊径,认为“张家山汉简《户律》中的‘田命籍’可能就是记载农民耕种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第178页。

② 罗振玉:《罗雪堂先生全集·蒿里遗珍》,台北大通书局,1976年,第1122页。

③ 朱红林:《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集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208页。

④ 载《秦汉魏晋南北朝史论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30页。

⑤ 杨振红:《秦汉“名田宅制”说——从张家山汉简看战国秦汉土地制度》,《中国史研究》2003年第3期。